

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普赛斯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2年3月29日对百普赛斯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

1、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荐代表人：张远明、吴宏兴

3、培训时间：2022年3月29日

4、培训人员：张远明

5、培训地点：百普赛斯北京总部会议室

6、培训对象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

7、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点及违规案例情况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的限制及信息披露具体要求。针对信息披露，强调以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为中心的监管原则，并列举部分近期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加以提示；针对股东及董监高减持，对减持规范进行归纳总结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培训对象积极参与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股东与董监高减持规范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张远明

  
吴宏兴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